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收到 3 份有效表决票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，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额度适当，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赵强先生、鲍乡谊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艳秋、刘文琴、孙慧

2024 年 1 月 16 日